

学者解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公报(一)

六中全会四大关键词:至此“四个全面”得到系统部署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北京10月27日电(记者赵晶)今天,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在京闭幕。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以下简称公报)。

郑承军认为,从六中全会公报中可以看出,这次会议围绕以下四个关键词:

第一,全面从严治政。全面从严治党是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必然要求。从严治政的重点,在于从严管理干部,要做到管理全面、标准严格、环节衔接、措施配套、责任分明。从严治政是全党的共同任务,需要大气,也需要小气候。着力加强党的自身建设,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健全相关制度机制,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纪律建设。公报特别提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

【“两学一做”大家谈】

“两学一做”心得体会

□ 工会党支部 董丽涛

为贯彻落实校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和《“两学一做”学习安排具体方案》,在党总支和工会党支部的精心组织和安排下我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一是认识到要学习好党章,加强自身的党员意识和党性观念。党章明确规定了党的性质、宗旨、任务、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党的组织原则、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党的纪律等。

二是认识到要学习好党规,自觉遵守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党章是党的最高行为规范,是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政治行为、组织行为、工作行为以及生活行为都提出了明确要求。

三是认识到要遵守好党纪,努力提高自身的工作水平。一方面要以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另一方面要把党章所体现的先进性要求,贯彻落实到平时工作实践中。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的利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工会办公室是工会的窗口,是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结合工作实际,推动转变自身工作观念、创新工作模式、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勤恳工作,服务广大会员。

紧密结合,集中整治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第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公报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形成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需要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来规制和引导。任何一名党员,不论职务高低、资历深浅、成就大小,都必须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落实党章要求,健全相关制度机制,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要坚持不懈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坚决反对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和水平。习近平总书记曾经说过:“新形势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敢于揭短亮丑、真刀真枪、见筋见骨,点准了穴位,戳到了麻骨,开出了辣味,起到了脸红心跳、出汗排毒、治病救人、加油鼓劲的

三是认识到要学习好党规,自觉遵守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党章是党的最高行为规范,是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政治行为、组织行为、工作行为以及生活行为都提出了明确要求。

四是认识到要遵守好党纪,努力提高自身的工作水平。一方面要以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另一方面要把党章所体现的先进性要求,贯彻落实到平时工作实践中。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的利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工会办公室是工会的窗口,

作用。明白了党内政治生活是什么样,该怎么过。”只有这样,才能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三,完善党内监督。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要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全会指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加强对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书记处、中央直属机关党组织、中央和国家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要加强对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书记处、中央直属机关党组织、中央和国家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要加强对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书记处、中央直属机关党组织、中央和国家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

第四,迎接十九大。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17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全会认为,召开党的十九大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要做好一切工作,以优异成绩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心得体会

□ 纪委 赵宗宝

根据校党委《“两学一做”学习安排具体方案》要求,我支部认真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今天,我结合岗位工作实际,谈一谈学习《处分条例》的心得体会。

200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此后一段时期以来,《条例》对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形势发展,该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的伟大实践的需要。2015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新版《纪律处分条例》将违纪行为从十类整合为六类,原《条例》分为违反政治纪律行为、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违反廉洁自律行为、贪污贿赂行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行为、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失职渎职行为、侵犯党员权利和公民权利行为、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等十种情况,新版《条例》缩减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六大纪律。修订后,条例从原来的3编、15章、178条、24000余字缩减为3编、11章、133条、17000余字。例如,之前与刑法重合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内容,不再单独规定于党纪中。从条目上看,对党员的要求似乎变少了,但实际上,新《条例》更加强调纪律本身,在量纪的尺度上比原版更严,对党员的“底线”要求更高了。可以说,此次修订《条例》吸收了十八大以来提出的八项规定、反“四风”等新的制度成果,将其中最重要的要求转化为纪律条文,在法律之前更为党员划定了一条纪律底线,从小错抓起,动辄则咎。

从初步的学习看,全面从严治党,这一个“严”字,在《条例》中主要体现在了三个方面:

一是纪律要求更严格。六大违纪行为,都补充了新内容。例如,“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将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在党内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对组织纪律查,党员领导干部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等纳入处分范围。如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增加了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违规取得国(境)外居留权或者外国国籍,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等违纪条款。这些修订内容,体现了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纪法分开的理念,有利于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防止由小错酿成大错、从违纪走向违法。

又如,“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一章增加了权权交易,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失管,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违规取得、持有和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离职或(离)休后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规收受礼金或者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等,违反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搞权色交易和钱色交易等违纪条款。如第八十一条规定,“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值得注意的是,(第九十六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第九十七条)“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第九十九条)“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诸多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形被纳入“违反廉洁纪律行为”,不仅要处分直接责任人,还要处分领导责任人。

二是违纪处理更严厉。修改后的“总则”告诉我们,党员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等情形,后果更严重了。修订后的《条例》“总则”部分,第二章“违纪与纪律处分”的第九条规定: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而在

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全会还首次提出,全党同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奠定了迎接十九大胜利召开的思想基础和组织基础。

郑承军认为,党的十八大大以“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为主题,向全党全国发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动员令,勾勒了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宏伟蓝图。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吹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冲锋号。刚刚闭幕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又对“全面从严治党”进行了研究和部署。至此,“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四大主题都在党的全会上得到系统研究和全面部署。(摘自:人民网-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2003版《条例》的第十二条规定中,“党员受到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从“一年内”改为“一年半内”,党员受到严重警告处分,后果更严重了。

强化违纪查处,为党纪“加码”的类似条款还有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等。如第十三条是修订后新增的内容,“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又如,第十九条规定,有“在纪律集中整顿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等三类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在第二十条中,“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这些都是增补的内容,突出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中的党纪“从严”。

三是党纪处分更明确。《条例》明确了党纪处分与政纪处分的关系。原《条例》制定于2003年,党纪政纪关系不甚清晰。为了区分党纪政纪和刑事责任的关系,使得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责任“各就各位、各负其责”,修订后的《条例》将适用范围明确限定在党纪处分和党员范围内。《条例》第30条规定,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同时,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这样,不同性质的处分和责任形式划清了,相互关系也进一步明确了。

同时,我们可以看到,按照纪法分开的修订原则,虽然删除了原《党纪处分条例》中70多条与《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相重复的内容,但是,删除国法已有规定的内容,并不是说这些行为就不再是违纪,不再给予党纪处分。党章规定,党员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义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都是违纪行为。删除与国法相重复的内容后,如何追究党员违法甚至犯罪行为的党纪责任,《党纪处分条例》区别五种不同情况,用专门条款分别作出了规定,以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

一是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二是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三是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四是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以及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五是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上(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应当说,修订后的《党纪处分条例》在坚持纪法分开的同时,通过设定专门条款的方式,实现了党纪处分与国法处理的有效衔接,党纪处分制度更加科学,不会出现因纪法分开而放纵党员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

总之,新的《条例》让执纪、监督、问责靶心更明确,要点、标准、尺度更清楚。随着时间的不断发展和实践工作的稳步推进,其成效、影响、作用、威慑力也将更加突出。

四是认识到要遵守好党纪,努力提高自身的工作水平。一方面要以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另一方面要把党章所体现的先进性要求,贯彻落实到平时工作实践中。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的利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工会办公室是工会的窗口,

四是认识到要遵守好党纪,努力提高自身的工作水平。一方面要以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另一方面要把党章所体现的先进性要求,贯彻落实到平时工作实践中。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的利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工会办公室是工会的窗口,

四是认识到要遵守好党纪,努力提高自身的工作水平。一方面要以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另一方面要把党章所体现的先进性要求,贯彻落实到平时工作实践中。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的利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工会办公室是工会的窗口,

四是认识到要遵守好党纪,努力提高自身的工作水平。一方面要以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另一方面要把党章所体现的先进性要求,贯彻落实到平时工作实践中。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的利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工会办公室是工会的窗口,

四是认识到要遵守好党纪,努力提高自身的工作水平。一方面要以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另一方面要把党章所体现的先进性要求,贯彻落实到平时工作实践中。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的利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工会办公室是工会的窗口,

四是认识到要遵守好党纪,努力提高自身的工作水平。一方面要以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另一方面要把党章所体现的先进性要求,贯彻落实到平时工作实践中。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的利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工会办公室是工会的窗口,

四是认识到要遵守好党纪,努力提高自身的工作水平。一方面要以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另一方面要把党章所体现的先进性要求,贯彻落实到平时工作实践中。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的利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工会办公室是工会的窗口,

四是认识到要遵守好党纪,努力提高自身的工作水平。一方面要以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另一方面要把党章所体现的先进性要求,贯彻落实到平时工作实践中。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的利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工会办公室是工会的窗口,

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心得体会

□ 食品科技学院党委书记 陈建新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于2016年10月24-27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就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做出新的重大部署。学习好、贯彻好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是食品科技学院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十分重要的党建工作。

一、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必须有更加严格的标准和要求。

党的十八大大明确提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强调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建设“中国梦”的今天,高校的教学工作 and 科技创新比任何时候都要迫切,都要重要,尤其是党员教师他们经常参加国际会议,发表学术文章,受邀作学术报告,在本专业乃至社会上都有着高于一般党员群众的影响力,他们的观点、言论和思想,不仅仅是本专业的观点思想,往往被冠以专家、教授的头衔,直接影响党员群众的思想认识。高校党员教师担负着教书立说、发表文章和带领年轻人、教授青年学生的传承之责,他们的思想和观点,不仅影响身边人,同时还还会用文章和学生影响下一代甚至几代人。因此,如何不负重托,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不仅需要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还需要有远高于一般群众的标准和要求。

二、作为高校的二级学院需要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环境保障。

风清气正是一个基层单位教学科研工作最需要的、最适宜的环境,对教学工作开展和科研任务完成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如何建设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是我们必



王久兴 摄



时晓霞 摄 王久兴 摄